

# 最新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选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xxxxxx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狠刹吃喝歪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形成“破窗效应”，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镇落地生根，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狠刹吃喝歪风的集中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明纪律与规矩，重点聚焦违规吃喝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整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通过严格督查、严密防控，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坚决遏制“舌尖上的腐败”，持续促进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20xx年x月x日省委、省政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来的违规吃喝问题，尤其是2020年x月以来的问题。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问题；无公函、无审批等接待不规范问题；“一函多餐”“互换公函”“空白公函”等违规吃喝问题；假借招商引资和外事接待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以工作联络、工程验收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同城之间相互公款吃请问题；以干部交流、提拔、调整等名义相互公款吃请等问题。

（二）违规组织或接受吃请问题。在换届选举期间，以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为目的，违规组织、接受吃请问题；在考核、检查等工作期间，违规接受被考核、检查单位的宴请问题，尤其是巧立名目，到企业频繁检查、重复检查，违规在被检查企业接受吃请、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进行吃喝的问题；违规组织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违反“禁酒令”，违规在工作日或公务活动中饮酒问题。

（三）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接待费用“化整为零”“长期挂账”问题；套取费用、私设“小金库”用于吃喝问题；通过单位间相互抵账、单位内部转账、延期结账等方式违规吃喝问题；以工作经费补助、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公车维修费、项目经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变通处理或者冲抵、转嫁、隐匿吃喝费用问题；在培训中心、招待所、机关食堂等场所搞奢靡享受、吃喝玩乐问题；公款吃喝由明转暗、由地上转入地下，“不吃公款吃老板”的问题；出入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等问题。

### 三、整治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围绕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狠刹违规吃喝歪风的专项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问题，结合信访举报、监督执纪情况对本村党支部、村委、本单位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

梳理分析，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靶向纠治。按照省市县要求，重点排查整治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饮酒、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等问题，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

（三）坚持监督检查。镇纪委要针对整治内容，全面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联合镇财政所、经管站、交管站等部门对我镇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成立联合工作组，对“一桌餐”等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高档消费、隐蔽吃喝场所进行排查、逐一甄别。镇纪委要将违规吃喝问题纳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监督检查无盲区、全覆盖、有实效。

（四）坚持以案明纪。镇纪委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加大案件线索核查力度，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的举报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动态清零。集中整治开展以后，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吃喝的举报和问题线索一律直查快办；对仍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对集中整治组织不力、敷衍应付、查而不纠的，一律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村委的主体责任，还要追究村纪检员的监督责任。

（五）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对“四风”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专题通报违规吃喝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明纪，引导警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将正风肃纪反腐与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既要严肃查处问题，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又要边整治、边建设、边完善，将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注重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监管漏洞，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财政所、经管站要经常开展检查，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从源头上压缩

违规吃喝滋生空间。

#### 四、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进部署。本次集中整治为期x个月，分为三个阶段。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在此基础上，镇纪委评估整体工作，对下一步整治作出安排，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坚决刹住违规吃喝的歪风。

### 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篇二

一、动员部署、统一思想 迅速召开党工委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联合引发的《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进一步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对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动员、部署。明确专项整治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作风建设向纵向发展，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意义，强调不如实申报、不积极纠正、不认真整改的严重危害性。

和纪律要求。二是成立“四个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责任小组，明确“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责任小组在整治中提出“三个不放过”，即：登记不齐或漏报瞒报不放过，整治不彻底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做到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三、全面清查，注重实效 事业单位，编制 15 名。目前，园区编制内人数 14 人。包括：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人员 3 人，中层干部 6 人，一般工作人员 5 人。此次专项整治为编制内全体人员，自查自纠参与率达 100%。

（一）全面清查。按照要求，对园区管委会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了调查。14 名在编工作人员全部填报了《党政领导

干部经商办企业自查报告表》，认真、规范、如实填报经商办企业和在企业兼职（任职）、取酬情况。

1. 党政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无。
2. 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无。
3. 从事有偿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情况：无。
4. 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任职）和取酬情况：无
5.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无。
6. 党政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到企业违规任职现象，包括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收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无。
7. 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无。

(二)调查核实。对填报的自查报告表到部门逐一调查、甄别核实，并将自查结果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违规经商办企业作为目标责任书一项重要内容，常抓不懈。

今后，园区将以此为起点，进一步加强对违规经商办企业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和规定，扩大成果，巩固成绩，以坚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不廉洁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2016年7月7日

# 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篇三

县纪委党风廉政室：

根据县纪委《转发省纪委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纪委发(20\*\*)57号)和《关于在全县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纪委发〔20\*\*)64号)精神，现将本单位公职人员开展专项整治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认真安排部署

20\*\*年9月初，县委老干局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传达学习县纪委〔20\*\*)57号、〔20\*\*)64号精神，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全体公职人员个人自查申报及承诺进行专题安排，并要求工作人员对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通过全面安排部署，使全体工作人员明确了任务，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 二、开展自查自纠

县委老干局共有5名工作人员(党员干部4人，非党职工1人)。根据单位安排部署，9月份以来，全体工作人员按照专项整治清理的7项内容认真自查；并填写《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自查情况登记表》进行自查，向单位党组织上交了个人承诺报告书，详细自查了本人及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并向党组织作出了严格遵守党纪条规，不从事不参与经商办企业活动的承诺。

经个人自查，单位党组织审核，5名工作人员均无从事参与经商

办企业等现象。5名工作人员有3名工作人员(郭彩玲、刘琼、褚文成)家属子女无任何人从事经商办企业现象；2名工

作人员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其中：薛增义同志家属在\*\*县惠民小区正门南侧经营一家小卖部，主要经营各类日常用品；宋虎年同志家属在临泽八一路口原农机公司家属楼下经营一家服装店，主要经营各类女式服装)，他们均不存在利用工作便利为配偶经商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况。

### 三、公开自查结果接受监督

9月22日，县委老干局召开支委会议，对在职党员自查情况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情况在本单位党务公开栏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开，接收干部群众监督。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坚决杜绝公职人员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的违纪行为，为营造清风正气、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奠定了组织保障。

### 关于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自查报告 2 2

根据文件精神，组织5所学校70多人遵照文件精神，开展了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立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这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了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小学、各村校结合实际，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统一组织本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各校主要负责人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全员动员，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

学区要求各学校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由校长负责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 三、严肃工作要求，认真自查自纠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学校要把专项清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周密部署安排，狠抓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负总责，要率先垂范，带头登记申报，带头纠正违规问题。各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
2. 掌握政策、依规清理。各学校专项清理工作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尽快掌握专项清理工作政策，注意把握清理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式方法，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清理工作，严格按政策纠正违规问题，确保清理工作扎扎实实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3. 严明纪律、实行问责。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按要求主动纠正违规问题的，可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免于处理；对群众举报或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对于顶风违纪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全面清查

此次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全体教师共同参与，自查自纠参与率达到了 100%。各学校组织教职工如实填写了相应表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区。

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中，没有发现教师有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相关的举报。

今后，各学校还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巩固成绩，以实际行动响应党风廉政建设。

区纪委：

根据区纪委发《关于对全区公职人员涉嫌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2020〕83号）文件精神，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后的又一项重要任务，能够让干部职工不利用职权谋私，保持更加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营造一个干净的行政环境。为了确保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成立了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经商办企业问题清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人员对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核实，使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 二、严明政策，自查自纠

切实落到实处，中心采取领导干部自查、领导小组调查的方式，经查实，我中心无经商办企业人员。

### 三、公示结果，加强监管

为了进一步增强中心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识，巩固经商办企业清查成果，打造清正廉洁的行政环境。我中心领导小组下一步工作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确保经商办企业工作落实后不反弹。

#### 1. 公示本次经商办企业清查结果。

2. 建立中心经商办企业人员举报机制，干部群众监督，办公室负责登记备案。

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 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承诺书

根据庆纪发【2020】57号文件《关于在全县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现本人向组织作出未参加经商办企业的承诺。

承诺人姓名：

承诺人单位：

承诺时间：

## 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问题自查报告 4 4

接\*\*纪委《转发市纪委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通知的通知》（\*\*纪发\*2020\*号）精神，我办高度重视，严格依照文件要求，积极安排落实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健全组织落实责任

成立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同志任组长，全面协调部署自查自纠工作；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同志任副组长，负责监督自查工作各个环节的落实情况，确保自查工作成效；\*\*同志任联络员，负责文件下发、材料收集报送等具体工作。

### 二、积极宣传确保成效

及时组织召开了县政府办公室全体干部会议，传达了市纪检委《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通知》（\*\*纪发\*2020\*\*号）精神，要求全体干部对照文件规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

### 三、张贴公示强化监督

为确保此次自查自纠工作能够真正发现问题，取得实效，办公室将自查自纠统计结果进行了张贴公示，并专门设立了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务之便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等违规违纪行为。

今后，我办将进一步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强化监督措施，努力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20\*\*年 8 月 19 日

### 信用社开展员工经商办企业自查工作报告 5 5

接到上级关于开展信用社员工经商办企业排查通知后，\*\*信用社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详细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xx信用社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办法，挑选业务熟练，政治素质过硬的同志开展自查。主要对在信用社有贷款的职工的进行了排查，通过实地查看和明察暗访的形式，使风险充分暴露，确保不留死角。

在此次自查工作中，我社加强贷款管理工作，对贷款流向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及严格监管，对今后新增职工贷款进行严格管理，一发现有职工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立即收回贷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通过此次自查，\*\*信用社没有发现有员工经商办企业的现象，无职工经常出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与收入严重不符的；无职工长期拖欠贷款、借款不还或经常找人借钱情况的现象；无其他日常生活方面不良表现行为的；无利用职权从事第二职业或是利用工作之便帮助他人做生意的。

\*\*信用社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今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确保

信贷资金的流向可控和安全。

\*\*信用社

20\*\*年 10 月 21 日

## 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全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决定自2022年2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市容环境“十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坚持源头管控。践行“721”工作法，推动市容环境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向源头治理转变，从专项整治向常态管理转变，提升市容环境治理成效。

3. 坚持示范引领。持续创建一批“示范道路”“示范街区”“示范小区”，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及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试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4. 坚持责任落实。落实县城管执法局牵头抓总、统筹调度职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量化考核标准，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职责明晰、合力共建的长效机制。
5. 坚持智慧赋能。借力智慧城管平台，完善运行机制，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派遣、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施工工地现场、渣土运输、旅游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实时监控监测及生活垃圾自动称重，使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更加高效。

## （二）工作目标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以及《省城市街区整治提升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扎实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强化督导考核，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基本消除，“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市容环境整体品质得到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市市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城市居民良好生活习惯逐步养成，城市环境更美更宜居。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 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实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进一步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加强慢车道、人行道、绿化

带、花坛等地段保洁，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公益广告设施养护制度。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大力推进新能源清扫车、快速保洁等小型设备的应用，探索智能洗扫设备应用场景，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智能化作业水平。（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2. 防治城市道路扬尘。城市市区道路施工应推行合理工期并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对道路两侧裸土，应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合理增加城区道路洒水频次，重点管控建筑工地周边易污染路段，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有效控制城市道路扬尘。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严禁抛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污染路面行为。（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行政执法二大队、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3. 加强“城市家具”卫生清理。保持报刊亭、公交站亭、广告牌、信号灯杆、道路栏杆、城市雕塑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加强公共健身、休闲设施清洗，保持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 三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篇五

### 经商办企业专项

#### 清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从政行为，树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中、\*中、六中全会及xxx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根据《中国xxx廉洁自律准则》、《中国xxx纪律处分条例》、《xxx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自治区、梧州市及苍梧县有关严禁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局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坚决刹住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这股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干部廉洁建设，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党组领导，齐抓共管。苍梧县司法行政系统专项清理工作在县司法局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好各项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参与。

二是分级负责，分步推进。专项清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和安排，分阶段明确时限、明确任务，明确要求，全局同步实施并推进。

三是挺纪在前，坚决彻底。强化纪律约束，对该清理的问题坚决清理整治到位，对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不到位，清理不彻底的该问责的坚决问责。

四是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主动纠正问题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弄虚作假、瞒报的坚决从严处理；对顶风违纪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三、清理范围

（一）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

（二）纳入我局管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四、清理内容

（一）相关人员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或参与他人企业实质性经营活动并获得实际利益。

（二）相关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特别是承揽工程项目、低价获得资源、参与企业运作等。

（三）相关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四）相关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和涉商的行为。

#### 五、实施步骤

这次专项清理工作从 20\*\*年 3 月起至 12 月结束，分动员部署、登记申报、纠正处理、总结抽查、建章立制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县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也要开展针对专项清理工作动员部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xxx廉洁自律准

则》、《中国xxx纪律处分条例》、《xxx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政策界限，严格纪律责任，增强清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二）登记申报阶段（20\*\*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县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要按照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组织所属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填写《全县党员干部经商办企业自查登记报告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员干部填写的本人经商办企业，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科级以下党员干部的自查登记报告表交我局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由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对个人填报的内容进行梳理汇总，科级干部的自查登记报告表统一交到县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由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审核把关。所有纳入清理工作范围的党员干部均须参加登记申报。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县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的自查情况汇总表（含电子版），须于 20\*\*年 3 月 24 日前报县司法局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

## （三）纠正处理阶段（20\*\*年 4 月 1 日至 20\*\*年 5 月 31 日）

要积极协助。

## （四）总结抽查阶段（20\*\*年 6 月 1 日至 20\*\*年 7 月 30 日）

纠正处理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县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要及时总结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并于 20\*\*年 6 月 2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司法局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

## （五）建章立制阶段（20\*\*年 8 月以后）

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我局党组及纪检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清理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分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梧州市委和县委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从业行为管理监督的禁止性规定，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清理工作顺利进行，县司法局成立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局机关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传海同志兼任，李蓉同志负责日常工作。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县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要把专项清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统一组织部门的专项清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要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研究部署，带头登记申报，带头纠正违规问题。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各司法所、股室、公证处及县法援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苍梧县开展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对外公开举报、监督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专栏等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对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三要严格依规清理。认真学习领会和准确掌握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和梧州市委已经下发的有关严禁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和政策，注意把握专项清理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式方法。要严格按政策纠正违规问题，确保专项清理工作扎扎实实开展。

四要严肃执纪问责。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按要求主动纠正、积极整改违规问题的，可视情节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免于处理。对群众举报或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对顶风违纪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组织专项清理工作不尽责、监督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作为干部及相关人员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